

#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emp.dzq.net> 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1年7月8日<br>T-6日(周五)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上路演   |
| 2021年7月12日<br>T-4日(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上路演   |
| 2021年7月13日<br>T-4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上路演                                     |
| 2021年7月14日<br>T-3日(周三) |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br>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
| 2021年7月15日<br>T-2日(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br>网下发行申购及初步询价<br>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股数及拟申购数量和比例<br>网下申购公告   |
| 2021年7月16日<br>T-1日(周五) |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br>网上路演  |
| 2021年7月19日<br>T日(周一)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下申购配号 |
| 2021年7月20日<br>T+1日(周二) | 刊登网下发行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下申购摇号及配售   |
| 2021年7月21日<br>T+2日(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2021年7月22日<br>T+3日(周四)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余额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2021年7月23日<br>T+4日(周五) | 刊登网下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br>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剔除发行价格特别公告:1)剔除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剔除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剔除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 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9日(T-6日)至2021年7月1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1年7月9日(T-6日)至2021年7月13日(T-4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2) 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1)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剔除发行价格特别公告:1)剔除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剔除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剔除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 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9日(T-6日)至2021年7月1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1年7月9日(T-6日)至2021年7月13日(T-4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2) 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1)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剔除发行价格特别公告:1)剔除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剔除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剔除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下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一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 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9日(T-6日)至2021年7月1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1年7月9日(T-6日)至2021年7月13日(T-4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2) 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四、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7、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9、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10、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1、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12、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2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于2021年7月13日(T-2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3、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确定与网下投资者匹配的规则》中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② 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账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T-1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数

量,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市值总和不超过6,000万元(含以上)。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

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或与主承销商签署《申购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被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6个月内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

9、过去6个月内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

10、过去6个月内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

11、过去6个月内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

12、过去6个月内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员;

1